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蘇明鴻
電話：02-7736-6049
Email：mhsu0910@mail.moe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40105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標檢局原函(1040105738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核准台正字第8255號等13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，廢止台正字第4349號等10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4年7月31日經標一字第104100120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104/08/05
12:19:33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秘書室 徐朝堂

總務處 廖明騰

教授兼劉一中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

總務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
段4號

聯絡人：李澤衢

聯絡電話：02-33435121#121

傳真：02-33435126

電子信箱：s.lee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410012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於104年7月31日以經標一字第10410012010號公告核准台正字第8255號等13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，廢止台正字第4349號等10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影本可至本局網站首頁

(<http://www.bsmi.gov.tw>) 公告項下下載。

二、正字標記驗證制度推廣至今，已逾60餘年，深獲國內民眾及業界好評，現又獲採認為「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驗證對象」，使國內正字標記廠商均可申請於正字標記產品上使用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。

三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6900號函表示：「…正字標記係我國推行國家標準品質保證之驗證標記，為促進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，本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。本會92年1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200044060號函已明示『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，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，機關得免重行檢驗。』。」。。

四、有關最新正字標記產品及廠商資料可至本局正字標記資料



查詢網頁 (<http://cnsmark.bsmi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局標準公報、本局公布欄

副本：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、本局第六組、各分局

104/07/31
16:28:30